



2009 年 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報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局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全面損益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婷(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城

吳京偉(常務行政總監)

廖元煌(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公司秘書

譚永凱

監察主任

廖元煌

法定代表

廖元煌

譚永凱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薪酬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劉婷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電話：(852)2136 6618

傳真：(852)2136 6608

互聯網站

www.chinalotsy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Appleby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4,578	117,377	310,267	71,345	—
毛利	37,002	55,145	259,350	60,319	—
財務成本	(26,423)	(25,238)	(14,329)	—	—
商譽減值	—	(854,725)	—	—	—
購股權費用	(10,667)	(12,940)	(20,327)	(23,823)	(26,2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2,722)	(927,032)	246,967	12,035	(42,402)
所得稅	(5,030)	580	(1,034)	(186)	17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 期內(虧損)/溢利	(87,752)	(926,452)	245,933	11,849	(42,22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	—	—	(14,748)	(36)
本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87,752)	(926,452)	245,933	(2,899)	(42,259)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1,596)	(930,729)	132,094	(29,188)	(42,146)
少數股東權益	(6,156)	4,277	113,839	26,289	(113)
	(87,752)	(926,452)	245,933	(2,899)	(42,259)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175,545	1,110,564	1,338,118	388,292	308,416
資產總額	1,948,957	1,810,535	2,859,639	1,496,604	313,042
負債總額	(1,023,270)	(823,723)	(759,035)	(60,868)	(7,928)
資產淨額	925,687	986,812	2,100,604	1,435,736	305,1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系統、遊戲產品、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市場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看好中國公益彩票的發展前景，在克服了二零零九年彩票行業整頓困難的同時，通過對行業分析、公司定位的系統研究，形成了電腦票與快開票、視頻彩票、手機彩票和互聯網服務三大業務板塊，技術創新能力得到提高，項目管理水平不斷加強，在各個業務方向上均取得了進步。電腦票方面，成功簽署五年新的廣東省福彩投注終端供應和服務合約、快開票種開樂彩正式出廳銷售；視頻彩票方面，中福在線獲得財政部批准全國恢復銷售；在手機彩票和互聯網服務方面，獲得多個省份的手機、固話投注合約。本集團與國際彩票業領先企業的合作也不斷地深入，與美國IGT、GTECH繼續保持著良好互動的合作關係，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IGT完成了向合資公司聚彩科技進一步注資的投資計劃，用於發展中國彩票業務。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福利彩票中心(「中福彩中心」)全國統一發行的「中福在線」視頻彩票(由國家財政部批准上市)獨家設備供應商。經過歷時約一年半的運營調整，四款新遊戲「趣味高爾夫」、「連環奪寶」、「三江風光」和「好運射擊」已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的審批，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上市銷售，該四款遊戲目前運行穩定，市場反映良好。除了「三江風光」和「好運射擊」兩款遊戲已在全國範圍內取得新銷售證的銷售廳銷售以外，通過近半年的試點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趣味高爾夫」、「連環奪寶」兩款遊戲也從原試點七省的一百餘個銷售廳擴大至廿八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符合銷售條件並經過驗收合格核准換發新銷售證的銷售廳。各遊戲的返獎率提高為65%，同時為了更好地發揮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在募集賑災公益金方面的作用，本次新推出的四款遊戲從遊戲設計、畫面表現上都以追求公益、健康、文化等風格為主。

電腦票與快開票業務

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是廣東省傳統電腦彩票投注終端設備的獨家供應商，亦為其他公司客戶提供彩票掃描器及閱讀器等產品。二零零九年廣東省繼續保持著全國福利彩票第一大省的地位。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在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成功簽署了五年新的廣東省福彩投注終端和服務合約。此外，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新型多功能彩票投注終端機的海外市場，爭取在歐洲、東南亞國家獲取相關的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電腦票與快開票業務(續)

快開型彩票業務

本集團和GTECH的合資公司集太華彩有限公司為中國福利彩票開樂彩快開型彩票提供系統和終端設備。開樂彩目前已在遼寧、河北、四川、湖南、山西、甘肅、山東、吉林等八省進入大規模試點發行，新的附加玩法也在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財政部等相關部門的批准。隨著各銷售省份和終端機的增加，開樂彩的銷量穩步提升，開樂彩已被國際彩票經驗證明為增量型彩種。本集團將積極配合發行機構對系統和終端設備的要求，持續擴大開樂彩的遊戲品種等積極的市場營運措施。管理層相信，該項業務能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經營收入。

手機彩票業務

隨著移動通訊技術、電子支付及手機終端的技術發展，手機已成為廣大用戶獲得資訊、進行電子商務交易的重要平台，手機彩票日益成為中高端彩民群體的重要購彩渠道。本集團是獲得手機彩票服務許可的技術和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高新技術與彩票行業進行了有機結合，完善了移動購彩整體解決方案，從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在移動購彩領域不斷取得實質性的進展，用不到四個月的時間獲得了四份省級包括天津、重慶、寧夏等的手機及移動終端投注的授權。

其他彩票業務

本集團和戰略夥伴，包括IGT及GTECH，正努力開發和完善各類符合中國市場的彩票相關產品，將有助於提升中國彩票業在系統研發、遊戲研發、終端設備設計與製造以及運營維護等多方面的能力，改進及豐富遊戲品種與內容，引進負責任彩票的技術和管理手段，從而促進中國彩票市場安全健康的發展。

展望

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收入達到約1,324.7億元人民幣，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25%，發展勢頭強勁。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再度恢復高速增長並無太大懸念，而中國作為全球主要的彩票市場之一，通過《彩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54號)的施行，中國彩票事業將順利步入有法可依、規範管理的新階段，必定將迎來下一波高速發展的新時機。

通過二零零九年綜合競爭能力的積累，本集團提升了在系統研發、遊戲研發、終端設備設計與製造以及運營維護等多方面的實力，具備了改進及豐富遊戲品種與內容的能力，並擁有了先進的行業管理手段，目前在業務方面已經形成了電腦票與快開票、視頻彩票、手機彩票和互聯網服務三大業務方向。二零一零年，各方向的發展都將有很好的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其中，作為福利彩票中福在線視頻彩票的終端設備供應商，本集團將積極配合中福彩中心開展二零一零年的各項相關工作，同時，不斷提升集團在視頻彩票系統、終端、遊戲的研發、製造和服務能力；作為中福彩中心的全國統一系統快開型彩種開樂彩的獨家終端設備和系統的供應商，本集團將憑藉技術優勢積極踏實地投入到運營、服務支援中，確保每一台終端機的正常運行，同時，積極配合中福彩中心在全國開拓新的市場；作為廣東省電腦票投注終端設備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借廣東成功簽署五年新合約這個契機，進一步完善和發展自身的能力，積極推進該項業務在全國其他省的開拓工作；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加快推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和互聯網的三網融合的舉措，充分表明中國對於資訊產業的重視，隨著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新媒體產業鏈的形成，手機投注也將獲得更好的發展環境，本集團在該業務方面已經擁有全面的技術和市場開拓能力，相信在二零一零年將有良好的表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新技術開發、新渠道開拓方面做積極的探討和嘗試，通過與戰略夥伴的合作，在新興市場抓住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彩票業務。憑藉集團綜合競爭實力繼續努力各項業務拓展，參與彩票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為集團提供新的盈利增長點。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有盈利潛力的投資商機，包括符合股東利益和有戰略價值的業務，強化業務組合，壯大收入基礎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8,460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28%，而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8,160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為虧損港幣9.307億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之庫務額度提供港幣3,00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萬元)連利息及其他費用之彌償擔保。該庫務額度為期最長不超過十八個月，額度金額由銀行全權釐定及可不時修改。該庫務額度及彌償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終止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給予子公司之港幣7,500萬元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7,50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9.257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6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8.286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55億元)，當中約港幣6.327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之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77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約為52.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市值為港幣1.40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290人(二零零八年：205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劉婷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女士，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女士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實施。劉女士在企業策劃與管理、企業併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並領導本集團在中國彩票行業的業務成功擴張。劉女士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陳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陳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吳京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

吳先生，三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吳先生協助行政總裁制定集團發展戰略，負責集團的市場和運營管理。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十四年經驗；並在中國消費電子市場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為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並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職，負責消費產品業務及中國整體產品的發展。吳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廖元煌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

廖先生，四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廖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海外客戶關係管理。彼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該公司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他亦曾任香港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投資總監。此外，彼曾任台北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財務官、風險分析員及副總裁等職位。廖先生持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廖先生現為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續)

孔祥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為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Tokai Kanko Co. Limited(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非執行董事

Karskens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IGT)之附屬公司IGT國際部門的總裁。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是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成立並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IGT為一全球性公司，專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向全球博彩合法的地區銷售遊戲、平台及系統。Karskens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IGT服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IGT國際部門總裁至今，成功協助IGT國際業務的擴張，使得IGT在全球博彩行業系統、遊戲與終端機供應方面佔有領先的地位。Karskens先生亦曾擔任IGT於英國、歐洲及南非等業務之高級副總裁。Karskens先生曾於數間歐洲電腦系統相關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逾二十年。Karskens先生持有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續)

陳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主理該集團之策略訂立及執行工作。彼之前曾任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它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並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一家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崔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陳恒本先生

陳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廣東省電腦票業務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有逾四十年從事計算機、電子技術工程的實踐和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人士。曾任兵器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和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主管技術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參與廣州賽馬場籌建，任廣州賽馬場賽馬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副總指揮；一九九九年曾任澳門賽狗會賽狗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總指揮。其後創立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專業本科學士學位。

蘭建章先生

蘭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兼合資公司總經理。蘭先生加入本集團前任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十四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蘭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高層管理人員(續)

賀穎女士

賀女士，四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副總經理兼集團產品市場部總經理。賀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十四年從業經歷，在市場營銷、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紀友軍先生

紀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副總經理兼集團技術管理部總經理。紀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紀先生擁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學位。

莊明先生

莊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主席助理兼助理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曾任香港律政司法律援助署主任及香港立法會秘書處主任。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系學位。

宋曉軍女士

宋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法務部總監。宋女士擁有中國大陸律師資格證書，在法律事務方面有逾十五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商務、外商(在中國)投資、爭議解決、知識產權方面的業務。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後在中國政法大學、國內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宋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大學的歐洲和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譚永凱先生

譚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部副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合規及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德勤會計師行工作(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核數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系統、遊戲產品、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市場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98%。此外，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58%。另外，最大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38%。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局報告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的八年期無擔保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可換股票據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列舉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之董事袍金變更為每月港幣五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合共376,300,000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為494,532,800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受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元
			由	至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i) 董事姓名 劉婷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陳城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吳京偉	11/01/2007	0.445	01/01/2008	31/12/2011	-	-	-	-	-	2,000,000	-
	11/01/2007	0.445	01/01/2009	31/12/2011	-	-	-	-	-	2,000,000	-
	11/01/2007	0.445	01/01/2010	31/12/2011	-	-	-	-	-	2,000,000	-
	11/01/2007	0.445	01/01/2011	31/12/2011	-	-	-	-	-	2,0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08	31/12/2013	1,200,000	-	-	-	-	1,2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09	31/12/2013	1,200,000	-	-	-	-	1,2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10	31/12/2013	1,200,000	-	-	-	-	1,2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11	31/12/2013	1,200,000	-	-	-	-	1,2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12	31/12/2013	3,200,000	-	-	(2,400,000)	-	800,000	-
	04/07/2007	0.975	01/01/2013	31/12/2013	3,200,000	-	-	(3,200,000)	-	-	-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10	31/12/2011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11	31/12/2011	8,000,000	-	-	(8,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	3,400,000	-	-	-	3,40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	3,400,000	-	-	-	3,40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	3,400,000	-	-	-	3,40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	3,400,000	-	-	-	3,400,000	0.320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元
			由	至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廖元煌	18/09/2007	0.904	18/09/2008	17/09/2011	3,200,000	-	-	-	-	3,200,000	-
	18/09/2007	0.904	18/09/2009	17/09/2011	3,200,000	-	-	(400,000)	-	2,800,000	-
	18/09/2007	0.904	18/09/2010	17/09/2011	5,600,000	-	-	(5,600,000)	-	-	-
	13/11/2007	0.960	18/09/2008	17/09/2012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18/09/2009	17/09/2012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18/09/2010	17/09/2012	8,000,000	-	-	-	-	8,000,000	-
	13/11/2007	0.960	18/09/2011	17/09/2012	8,000,000	-	-	(8,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	3,500,000	-	-	-	3,50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	3,500,000	-	-	-	3,50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	3,500,000	-	-	-	3,50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	3,500,000	-	-	-	3,500,000	0.320
孔祥達	30/06/2006	0.285	16/08/2007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
	06/04/2009	0.500	12/09/2009	11/09/2012	-	6,000,000	-	-	-	6,000,000	0.224
	06/04/2009	0.500	12/09/2010	11/09/2012	-	6,000,000	-	-	-	6,000,000	0.224
	06/04/2009	0.500	12/09/2011	11/09/2012	-	6,000,000	-	-	-	6,000,000	0.224
黃勝藍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陳明輝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元
			由	至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ii) 連續合約僱員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8,600,000	-	-	-	-	8,6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11,000,000	-	-	-	-	11,0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11,000,000	-	-	-	-	11,0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11,000,000	-	-	-	-	11,0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08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09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0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1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2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3	01/05/2014	3,000,000	-	-	-	-	3,000,000	-
	04/07/2007	0.975	04/07/2008	03/07/2012	400,000	-	-	-	-	400,000	-
	04/07/2007	0.975	04/07/2009	03/07/2012	400,000	-	-	-	-	400,000	-
	04/07/2007	0.975	04/07/2010	03/07/2012	400,000	-	-	(400,000)	-	-	-
	04/07/2007	0.975	04/07/2011	03/07/2012	400,000	-	-	(400,000)	-	-	-
	02/10/2007	0.920	01/01/2008	31/12/2011	1,500,000	-	-	-	-	1,500,000	-
	02/10/2007	0.920	01/01/2009	31/12/2011	1,500,000	-	-	-	-	1,500,000	-
	02/10/2007	0.920	01/01/2010	31/12/2011	1,500,000	-	-	(1,500,000)	-	-	-
	02/10/2007	0.920	01/01/2011	31/12/2011	1,500,000	-	-	(1,500,000)	-	-	-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1,000,000	-	-	-	-	1,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1,000,000	-	-	-	-	1,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10	31/12/2011	1,000,000	-	-	(1,000,000)	-	-	-
	13/11/2007	0.960	01/01/2011	31/12/2011	1,000,000	-	-	(1,000,000)	-	-	-
	25/08/2008	0.500	11/03/2009	10/03/2013	600,000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0	10/03/2013	600,000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1	10/03/2013	600,000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2	10/03/2013	600,000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550,000	-	-	-	-	2,5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550,000	-	-	-	-	2,5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550,000	-	-	-	-	2,5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550,000	-	-	-	-	2,550,000	-
	06/04/2009	0.500	04/01/2010	03/01/2013	-	400,000	-	-	-	400,000	0.224
	06/04/2009	0.500	04/01/2011	03/01/2013	-	400,000	-	-	-	400,000	0.224
	06/04/2009	0.500	04/01/2012	03/01/2013	-	400,000	-	-	-	400,000	0.224
	09/04/2009	0.500	17/08/2009	16/08/2013	-	400,000	-	-	-	400,000	0.205
	09/04/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3	-	400,000	-	-	-	400,000	0.205
	09/04/2009	0.500	17/08/2011	16/08/2013	-	400,000	-	-	-	400,000	0.205
	09/04/2009	0.500	17/08/2012	16/08/2013	-	400,000	-	-	-	400,000	0.205
	15/06/2009	0.500	15/06/2010	14/06/2015	-	5,000,000	-	-	-	5,000,000	0.305
	15/06/2009	0.500	15/06/2011	14/06/2015	-	5,000,000	-	-	-	5,000,000	0.305
	17/08/2009	0.500	17/02/2010	16/08/2014	-	41,000,000	-	-	-	41,000,000	0.350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3	-	1,500,000	-	-	-	1,500,000	0.350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4	-	41,000,000	-	-	-	41,000,000	0.350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	1,750,000	-	-	-	1,75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	1,750,000	-	-	-	1,75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	1,750,000	-	-	-	1,750,000	0.320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	1,750,000	-	-	-	1,750,000	0.320
	04/12/2009	0.500	04/06/2010	03/12/2012	-	5,000,000	-	-	-	5,000,000	0.400
	04/12/2009	0.500	04/12/2010	03/12/2012	-	5,000,000	-	-	-	5,000,000	0.400
	04/12/2009	0.500	04/06/2011	03/12/2012	-	5,000,000	-	-	-	5,000,000	0.400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元
			由	至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iii) 其他參與者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總數：					245,800,000	163,900,000	-	(33,400,000)	-	376,300,000	

附註：

1.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3。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陳城先生
吳京偉先生
廖元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8頁至10頁。

董事局報告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0頁至1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婷	213,155,212(L)	341,407,092(L) (附註1)	1,629,617,232(L) 23,093,192(S) (附註2及3)	2,184,179,536(L) 23,093,192(S) (附註3)	29.51%(L) 0.31%(S)
陳城	341,407,092(L)	213,155,212(L) (附註4)	1,629,617,232(L) 23,093,192(S) (附註2及3)	2,184,179,536(L) 23,093,192(S) (附註3)	29.51%(L) 0.31%(S)
黃勝藍	4,000,000(L)	—	—	4,000,000(L)	0.05%(L)

附註：

-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 45,280,768 股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 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 (「Orient Strength」) 持有 Hang Sing 51% 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42,380,168 股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 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1,541,956,296 股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Burwill」) 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陳城先生及翎耀有限公司(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 Burwill 6.62%、6.19%、3.04%、3.11% 及 37.72% 權益。由 Hang Sing 持有之 23,093,192 股屬淡倉。
-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根據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最近期之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合共持有 1,540,116,939 股本公司股份。
-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1)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Burwill	1,535,324,296(L)	—	6,632,000(L)	1,541,956,296(L) (附註1)	20.83%(L)
Burbank John H.	—	—	1,236,622,800(L)	1,236,622,800(L) (附註2)	16.71%(L)
Passport Capital, LLC	—	1,236,622,800(L)	—	1,236,622,800(L) (附註2)	16.71%(L)
Passport Management, LLC	—	1,236,622,800(L)	—	1,236,622,800(L) (附註2)	16.71%(L)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992,001,000(L)	—	992,001,000(L)	13.40%(L)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portfolio A-global strategy	787,712,800(L)	—	—	787,712,800(L) (附註2)	10.64%(L)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股份權益(續)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	730,322,000(L)	—	730,322,000(L) (附註3)	9.87%(L)
JPMorgan Chase & Co.	—	633,208,346(L) 621,216,000(P)	— —	633,208,346(L) 621,216,000(P) (附註5)	8.55%(L) 8.39%(P)
Legg Mason Inc	—	474,976,000(L)	—	474,976,000(L) (附註4)	6.42%(L)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448,910,000(L)	—	—	448,910,000(L) (附註2)	6.06%(L)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373,600,000(L)	—	—	373,600,000(L)	5.05%(L)

附註：

- 1,535,324,296股由Burwill持有，而6,632,000股則由Burwil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llot Limited持有。此等股份為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持有的部份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Burwill公佈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建議，自其實繳盈餘賬分派最多共1,540,025,856 股本公司股份予Burwill之股東。根據Burwill最近期之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其持有1,932,312股本公司股份。
- Passport Management, LLC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而其中一基金為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portfolio A-global strategy及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Passport Capital, LLC為Passport Management, LLC之單一管理股東，與及Burbank John H.為Passport Capital, LLC之單一管理股東。以上資料經Passport Capital, LLC通知。
- 368,988,000股由WF Asia Fund Limited持有，15,484,000股由Arrow WF Asia Fund持有，115,120,000股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以及230,730,000股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為此等基金或公司的投資經理。
-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L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 621,216,000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11,992,346股為好倉股份，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 「L」表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就本公司575,916,228股持有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局報告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局

本公司於本報告刊行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陳城先生
吳京偉先生
廖元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人員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監察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局會議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局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年度內，本公司共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婷	4/4
陳城	3/4
吳京偉	4/4
廖元煌	4/4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4/4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4/4
陳明輝先生	4/4
崔書明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吳京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銜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營運總監更改為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吳先生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制定集團發展戰略。

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公司部份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吳京偉先生、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劉婷女士，黃勝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陳明輝先生	1/1
劉婷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局其中一項職責，為考慮出任董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主席將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年度內，由於並無建議委任或終止委任董事，因此董事局並未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董事提名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	4/4
陳明輝先生	4/4
崔書明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集團審計		
— 本年度撥備	630,000	600,000
— 以前年度調整	30,000	—
非審計服務		
— 出任申報會計師之專業服務	—	—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9頁。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集團訊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94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84,578	117,377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47,576)	(62,232)
毛利		37,002	55,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8,258	46,5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9,694)	(118,476)
其他費用		—	(2,007)
財務成本	7	(26,423)	(25,238)
商譽減值	17	—	(854,725)
購股權費用		(10,667)	(12,940)
經營虧損		(71,524)	(911,70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9	(11,198)	(15,3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722)	(927,032)
所得稅	9	(5,030)	580
年內虧損		(87,752)	(926,452)
虧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1,596)	(930,729)
少數股東權益		(6,156)	4,277
		(87,752)	(926,45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1	(1.1)港仙	(12.5)港仙
— 攤薄	11	(1.1)港仙	(12.5)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87,752)	(926,452)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	14,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1	15,889	(12,860)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2,366)
貨幣匯兌差額		60	18,8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949	17,9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803)	(908,525)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5,647)	(918,166)
少數股東權益		(6,156)	9,6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803)	(908,52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公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30,570	114,263	385	480
投資物業	16	140,000	127,000	—	—
無形資產	17	330,625	337,153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	—	13,918	13,909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19	116,738	80,18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49,829	33,94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803	1,660	—	—
預付租金		4,847	5,77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3,412	699,971	14,303	14,38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983	13,625	—	—
應收帳項	23	25,390	14,06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1,178	12,699	2,452	1,5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1,338,643	1,454,22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	237	7,857	—	1,1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1,613	21,854	—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447,451	292,185	368,710	246,791
可收回所得稅		—	60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632,693	747,681	56	57
流動資產總額		1,175,545	1,110,564	1,709,861	1,703,767
資產總額		1,948,957	1,810,535	1,724,164	1,718,15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7	13,864	4,6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3,453	12,722	220	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8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	26,302	34,033	—	—
應付所得稅		4,382	1,998	—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284,282	191,632	284,282	191,632
銀行借貸	29	4,708	—	—	—
流動負債總額		346,991	245,032	284,510	191,932
流動資產淨額		828,554	865,532	1,425,351	1,511,8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1,966	1,565,503	1,439,654	1,526,224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公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588,780	562,357	588,780	562,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7,207	16,334	3,381	3,837
銀行借貸	29	70,292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6,279	578,691	592,161	566,194
資產淨額		925,687	986,812	847,493	960,03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8,505	18,505	18,505	18,505
儲備	34	1,674,420	1,647,920	1,629,151	1,618,600
累計虧損	35	(876,657)	(795,177)	(800,163)	(677,075)
		816,268	871,248	847,493	960,030
少數股東權益		109,419	115,564	—	—
權益總額		925,687	986,812	847,493	960,030

劉婷
董事

廖元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9,142	1,753,095	132,823	195,544	2,100,604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溢利	—	—	(930,729)	4,277	(926,452)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盈餘	—	14,340	—	—	14,340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2,366)	—	—	(2,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2,860)	—	—	(12,860)
貨幣匯兌差額	—	13,449	—	5,364	18,81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2,563	—	5,364	17,927
全面收入總額	—	12,563	(930,729)	9,641	(908,525)
購回股份	(637)	(127,949)	—	—	(128,586)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13,332	—	—	13,332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392)	—	—	(392)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2,729)	2,729	—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15,764)	(15,764)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73,857)	(73,857)
	(637)	(117,738)	2,729	(89,621)	(205,2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8,505	1,647,920	(795,177)	115,564	986,81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05	1,647,920	(795,177)	115,564	986,812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81,596)	(6,156)	(87,75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5,889	—	—	15,889
貨幣匯兌差額	—	60	—	—	6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5,949	—	—	15,949
全面收入總額	—	15,949	(81,596)	(6,156)	(71,80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0,389	—	—	10,38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278	—	—	2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116)	116	—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11	11
	—	10,551	116	11	10,6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8,505	1,674,420	(876,657)	109,419	925,6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	(60,972)	(14,904)
營運資金變動	36	(45,371)	22,431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06,343)	7,527
已付所得稅		(842)	(2,504)
收回所得稅		529	1,57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6,656)	6,59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9	—	(14,79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0,139)	(10,8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6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800)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提供墊款		7,620	20
向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47,482)	—
已收從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		1,161	1,0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51	16,616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之所得款項		53,409	—
購入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34,316)	(51,9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040)	(106,68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128,586)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73,85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5,0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5,000	(20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5,696)	(302,5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272	993,269
匯率變動影響		(199)	3,5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註)	26	598,377	694,272

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易於變現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系統、遊戲產品、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市場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評估於附註4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規定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該修訂特別規定按公平值等級得出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由於會計政策之變更只導致額外披露，故對每股虧損並無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於全面損益表中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呈列。比較資料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準則。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只對呈列方面有所影響，故對每股虧損並無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其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支付的支出的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訂立的交易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該等特徵不會對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構成影響。不論是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之一切註銷，均應獲得相同會計處理。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該準則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有關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其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方面，本集團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會計政策中的此項變更對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使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之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報告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分部資料與內部報告會以相同基準呈報給企業內部決策者。這些附註披露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續)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經已刊發，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詮釋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該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之分派或股息)之安排提供會計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以規定資產只有在現況下可供分派而分派的可能性甚高的情況下才可分類為持有作分派。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預期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於權益中記錄，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式。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不予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重大變更。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帳，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於損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不予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修訂本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此修訂本澄清於業務合併所得之無形資產公平值計量之指引，並批准將無形資產組成一項單一資產(如各資產擁有類似的有用經濟年期)。此修訂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續)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計量」。此修訂本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此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的披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為出售或終止經營進行分類。它還明確指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總體要求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第15段(以實現公允列報)和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此修訂本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年度改進計劃中的一部分。此修訂澄清了發行權益工具得以清償的負債不會影響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通過對流動負債定義的修訂，此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企業有無限制權利通過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會計年度後至少推遲12個月結算)，惟企業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本集團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該項修訂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整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擴展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的指引以明確該詮釋尚未涉及的集團安排。預期新指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2 綜合帳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將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就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承接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額之差額，列帳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b)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視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各方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導致本集團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列帳。自少數股東收購產生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帳面值之有關股份間之差額。

(c)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公司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對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所進行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共同控制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有所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就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管理層，負責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帳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股本，均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的股本，均列報於損益帳中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列入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倘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所呈報功能貨幣（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帳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與集團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額以獨立權益項目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續)

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份或售出全部海外業務時，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2.5 無形資產

(a) CLO合約

購入之CLO合約(附註17)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收購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並每年按整體結餘檢測減值。獨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檢測減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商譽就減值檢測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按預計可因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之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分配。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應佔之直接成本。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更改零件之帳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折舊。所用折舊率如下：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	20%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50%(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25%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25%
汽車	10%－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收入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7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於附屬公司或其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取得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所宣派之股息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帳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則須作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測試。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主要收購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帳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2.8.2 確認及計算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及所有非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而貸款及應收帳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份。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劃分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其他變動。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損益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綜合損益表列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綜合損益表為其他收入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獲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計入綜合損益表為其他收入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某些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餘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借款人之財政困難及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明顯的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之跌幅，儘管尚未能認明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或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列帳之資產(續)

虧損金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的帳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獨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權益帳撤銷，並於獨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獨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於繼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獨立綜合損益表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獨立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持作取得長期收益及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外間估值師每年根據公開市價釐定的公平值列帳。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每年由外間估值師檢討，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列帳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固定開支(基於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易於變現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5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帳款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使用時確認為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將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2.18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並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無股本兌換權的同類負債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初步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複合金融工具(續)

經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兌換或屆滿時外，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收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權益相關的稅收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在權益表中表述，其餘的均在綜合損益表中表述。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回報所採取的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d) 股本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員工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的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下)。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歸屬時期內而指定歸屬條件能被滿足時確認。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檢討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所發行股份之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權益。

(e) 離職利益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利益時支付離職利益。本集團於以下情況確認離職利益：倘本集團明確有意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無撤回之可能性；或因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提供離職利益。須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之利益會折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涉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因素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之銷售後列帳。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按相關合約條款列帳。
-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設備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確保收到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f)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23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為(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土地使用權的預先付款，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97%(二零零八年：81%)之營業額及約100%(二零零八年：78%)之成本均以該單位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屬輕微。下表呈列按於結算日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人民幣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疲弱	5	(510)	5,03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485	(4,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人民幣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疲弱	5	51	12,734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77)	(11,646)

(ii)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之個別股本投資。

下表呈列按於結算日股本投資之帳面值，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後，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 帳面值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股本價格上升5%	6,429	3,937	6,429
股本價格下降5%	(6,429)	(3,937)	(6,429)

	股本投資 帳面值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股本價格上升5%	3,967	2,270	3,967
股本價格下降5%	(3,967)	(2,270)	(3,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為定息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30)。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該等公平值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毋須承受有關浮息借貸(附註29)之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使其借貸保持以浮動息率計息，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到最低。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在有需要時作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帳款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帳目74%(二零零八年：11%)及100%(二零零八年：100%)。

就本集團應收帳目產生之信貸風險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承擔之最終責任，乃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藍圖。本集團藉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備用額，對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之庫務額度提供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000,000元)連利息及其他費用之彌償擔保。該庫務額度為期最長不超過十八個月，額度金額由銀行全權釐定及可不時修改。庫務額度及擔保已於結算日後取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依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綜合 資產負債表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已立約 而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帳項	13,864	13,864	13,86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327	10,327	10,327	—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款項	26,302	26,302	26,302	—	—
可換股票據	588,780	755,032	—	—	755,032
銀行借貸	75,000	79,339	4,708	21,325	53,306
	714,273	884,864	55,201	21,325	808,338
二零零八年					
應付帳項	4,647	4,647	4,6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598	10,598	10,598	—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款項	34,033	34,033	34,033	—	—
可換股票據	562,357	755,032	—	—	755,032
	611,635	804,310	49,278	—	755,032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利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經調整股本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所有權益部份(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本、儲備、累計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債務	128,619	51,402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588,780	562,357
總權益	925,687	986,812
經調整股本	1,514,467	1,549,169
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8.5%	3.3%

3.3 公平值估計

對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對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該修訂本，需要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9,829	—	49,829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78,741	—	78,741
—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	—	—	368,710	368,710
資產總值	—	128,570	368,710	497,280
負債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	—	—	284,282	284,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採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就以購股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用購股權計價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計價模式)估計。

所有包括公平值估計(由於以下所述原因，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均計入第二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平值計算 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提早 贖回期權 港幣千元	票據持有人 所持按公平值 計算之可換股 票據內含 贖回期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6,791	(191,632)	55,159
於盈虧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121,919	(92,650)	29,269
年末結餘	368,710	(284,282)	84,428
年內收益及虧損總額，包括於年末 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盈虧	121,919	(92,650)	29,269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讓。

所有上述收益及虧損已計入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持至報告期末之按公平值計算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之本年度損益中。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測應收帳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 (c) 金融工具(如股本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帳。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有報價。倘某項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本集團採用估值模式或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平值。在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時採用估值法、估值模式及假設為主觀做法，且需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故可能得出不同公平值及結果。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系統、遊戲產品、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市場服務。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	66,093	99,162
銷售設備之收入	17,466	17,711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1,019	504
	84,578	117,37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系統、遊戲產品、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市場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4,578	95,645
其他國家	—	21,732
	84,578	117,377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78,960	532,909
香港	143,820	131,462
	722,780	664,37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9,546	31,887
客戶B	26,409	45,543
客戶C	9,932	15,764
客戶D	—	21,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7,418	(17,772)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	121,919	102,977
－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	(92,650)	(68,402)
	46,687	16,8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94	16,616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161	1,0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13,000	7,000
租金收入	672	960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收回	744	4,142
	68,258	46,532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0)	26,423	25,238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26,459	32,882
－營業稅	3,412	3,942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7,636	6,945
－維修及保養	5,244	11,084
－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4,825	7,379
	47,576	62,2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194	6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903	3,38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630	600
－以前年度調整	30	—
無形資產攤銷		
－CLO合約(包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17)	6,528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4,123	2,809
其他應收帳款減值(包括於其他費用)	—	2,007
外匯差額淨額	261	(1,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零八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個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80	2,228
— 以前年度調整	(880)	(2,314)
本期稅總額	3,300	(86)
遞延稅(附註31)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1,730	(494)
	5,030	(58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之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722)	(927,032)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二零零八年：16.5%)	(13,649)	(152,960)
毋須課稅收入	(9,186)	(19,824)
不可扣稅開支	31,330	170,65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3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23	3,728
以前年度調整	(880)	(2,314)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	134
其他	(173)	—
稅項支出／(抵免)	5,030	(580)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23,20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55,110,000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1,5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30,729,000元)除年內已發行之7,402,16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7,445,419,42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於有關年內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9,915	53,38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389	13,332
社會保障成本	2,489	1,46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839	738
其他員工福利	1,206	1,473
	74,838	70,389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737	28,522
退休福利	275	272
僱員購股權福利	2,207	9,435
	29,219	38,229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5,282	1,512	2,000	37	239	9,070
陳城先生	—	4,784	—	1,000	37	12	5,833
吳京偉先生	—	2,968	—	2,000	606	12	5,586
廖元煌先生	—	3,605	—	2,000	987	12	6,604
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附註(vi))	—	—	—	—	—	—	—
孔祥達先生	480	—	—	280	466	—	1,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21	—	—	—	37	—	358
陳明輝先生	265	—	—	—	37	—	302
崔書明先生	240	—	—	—	—	—	240
	1,306	16,639	1,512	7,280	2,207	275	29,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4,977	—	2,000	87	229	7,293
陳城先生	—	4,951	—	2,000	87	12	7,050
吳京偉先生	—	2,784	—	2,000	5,387	10	10,181
廖元煌先生	—	3,350	—	2,000	6,049	12	11,411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附註(i)及(v))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附註(vi))	145	2,634	711	—	(2,403)	9	1,096
王韜光先生(附註(iii))	304	—	—	—	—	—	3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263	—	—	—	87	—	350
陳明輝先生	263	—	—	—	87	—	350
崔書明先生(附註(iii))	84	—	—	—	—	—	84
李小軍先生(附註(iv))	56	—	—	—	54	—	110
	1,115	18,696	711	8,000	9,435	272	38,22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孔祥達先生的僱員購股權福利約為港幣1,372,000元。此外，35,200,000購股權因於行使期內透過沒收而註銷，使約港幣3,775,000元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放棄薪酬約港幣3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600,000(二零零八年：16,000,000)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39	936
酌情花紅	32	1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586	1,192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12	12
	1,569	2,240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 租約租予 第三方之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707	164,106	9,917	5,136	5,381	7,364	3,016	2,022	205,649
累計折舊	(73)	(55,315)	—	(303)	(699)	(5,311)	(1,489)	(485)	(63,675)
帳面淨值	8,634	108,791	9,917	4,833	4,682	2,053	1,527	1,537	141,9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8,634	108,791	9,917	4,833	4,682	2,053	1,527	1,537	141,974
匯兌差額	—	5,255	563	12	256	93	67	73	6,3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56	20	—	76
添置	—	—	3,690	5,268	20	85	551	1,706	11,320
轉讓	—	2,801	(2,801)	—	—	—	—	—	—
轉讓至投資物業	(22,920)	—	—	—	—	—	—	—	(22,920)
出售	—	—	—	(629)	—	(1)	(126)	—	(756)
重估盈餘(附註34)	14,340	—	—	—	—	—	—	—	14,340
折舊	(54)	(32,882)	—	(1,320)	(368)	(508)	(447)	(511)	(36,090)
年終帳面淨值	—	83,965	11,369	8,164	4,590	1,778	1,592	2,805	114,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6,231	11,369	9,438	5,706	7,660	3,379	3,848	217,631
累計折舊	—	(92,266)	—	(1,274)	(1,116)	(5,882)	(1,787)	(1,043)	(103,368)
帳面淨值	—	83,965	11,369	8,164	4,590	1,778	1,592	2,805	114,2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83,965	11,369	8,164	4,590	1,778	1,592	2,805	114,263
添置	909	—	42,947	212	1,739	4,328	374	1,151	51,660
轉讓	—	250	(250)	—	—	—	—	—	—
出售	—	—	—	(1,216)	(3,234)	—	(11)	(5)	(4,466)
折舊	(25)	(26,459)	—	(1,978)	(343)	(692)	(582)	(808)	(30,887)
年終帳面淨值	884	57,756	54,066	5,182	2,752	5,414	1,373	3,143	130,5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9	176,481	54,066	8,434	4,188	11,988	3,728	4,897	264,691
累計折舊	(25)	(118,725)	—	(3,252)	(1,436)	(6,574)	(2,355)	(1,754)	(134,121)
帳面淨值	884	57,756	54,066	5,182	2,752	5,414	1,373	3,143	130,570

附註：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之折舊約港幣26,45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882,000元)已計入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折舊約港幣3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9,000元)，已資本化於在建中之彩票終端機。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項目之折舊約港幣4,1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09,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6	120	547	943
累計折舊	(69)	(39)	(188)	(296)
帳面淨值	207	81	359	64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07	81	359	647
添置	160	—	29	189
出售	(175)	—	—	(175)
折舊	(45)	(24)	(112)	(181)
年終帳面淨值	147	57	276	4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	120	576	856
累計折舊	(13)	(63)	(300)	(376)
帳面淨值	147	57	276	4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47	57	276	480
添置	100	—	—	100
折舊	(56)	(24)	(115)	(195)
年終帳面淨值	191	33	161	3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69)	(87)	(415)	(571)
帳面淨值	191	33	161	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土地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淨值	—	97,548
添置	—	—
攤銷	—	(468)
轉讓至投資物業	—	(97,080)
年終帳面淨值	—	—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000	—
轉移自自用物業	—	120,000
公平值收益(附註6)	13,000	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	127,000

此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在公開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比較法釐定當時價格。

下列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72	720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393	219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超過五十年之租賃	140,000	127,000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6	8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4	—
	720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CLO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4,722	60,382	1,195,104
累計攤銷	—	(11,423)	(11,423)
帳面淨值	1,134,722	48,959	1,183,68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134,722	48,959	1,183,6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14,725	—	14,725
減值支出	(854,725)	—	(854,725)
攤銷支出(附註(i))	—	(6,528)	(6,528)
年終帳面淨值	294,722	42,431	337,1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9,447	60,382	1,209,8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17,951)	(872,676)
帳面淨值	294,722	42,431	337,1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94,722	42,431	337,153
攤銷支出(附註(i))	—	(6,528)	(6,528)
年終帳面淨值	294,722	35,903	330,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9,447	60,382	1,209,8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24,479)	(879,204)
帳面淨值	294,722	35,903	330,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CLO合約攤銷約港幣6,52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528,000元)。
- (ii)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按以下方式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VLT」)	95,319	95,319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199,403	199,403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	—
	294,722	294,72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 (a) 提供VLT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主要從事提供VLT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東莞天意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訂立合約(「CLO合約」)，據此，東莞天意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東莞天意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益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向東莞天意支付服務費。CLO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全國統一發行的「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在遊戲種類、營業時間、返獎率等方面經歷重調整。本集團作為「中福在線」視頻彩票獨家供應商，集團涉及提供VLT之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港幣840,000,000元的商譽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配至提供VLT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作出重估，惟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自結算日起CLO合約之餘下六年年期)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4.88%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商譽減值檢測(續)

(b)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間)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4.88%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無)。

(c)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取得北京網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網人互聯」)的控制權訂立一系列協議，就上述收購產生之相關商譽約為港幣14,725,000元(附註3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配至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作出重估，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港幣14,725,000元的商譽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918	23,909
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13,918	13,90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附註(ix))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rrog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紀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CM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3,600股零面值 之已發行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CTL」)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附註(ix))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附註(x))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附註(x))	投資控股
世添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	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80%	投資控股
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80%	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東莞天意(附註(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附註(x))	提供VLT
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靈彩」)(附註(i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200,000元	50% (附註(x))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 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附註(ix))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洛圖」)(附註(ii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美元	80%	在中國及海外研究及 開發以及製造彩票 掃描器及終端設備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三環」)(附註(iv))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 及設備
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 有限公司(「華彩之家」) (附註(v))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100%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 及設備
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 有限公司(「華彩世紀」) (附註(v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100%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 及設備
網人互聯(附註(v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華彩贏通」)(附註(v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 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東莞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ii) 北京靈彩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iii) 廣州洛圖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零年。
- (iv) 廣州市三環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 (v) 華彩之家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 華彩世紀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i) 網人互聯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三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viii) 華彩贏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八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ix)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x) 本公司有權控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組成及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116,738	80,184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15,000,000股 每股面值 0.85633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於中國開發全國統一 彩票經營平台
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46,254,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Asiatic Group Limited (附註(ii))	1,228,5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未經審核之管理層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4,319	26,228
流動資產	82,851	55,136
流動負債	(3,799)	(14,547)
資產淨額	103,371	66,81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833	260
開支總額	(12,031)	(15,583)
業績	(11,198)	(15,32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注資約7,0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5,146,000元)(二零零八年：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5,3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Asiatic Group Limited注資約1,342,5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4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帳損益 之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829	49,829
應收帳款	25,390	-	-	25,39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3,093	-	-	13,09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37	-	-	2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613	-	-	21,613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7,451	-	447,4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2,693	-	-	632,693
	693,026	447,451	49,829	1,190,306
二零零九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13,864	-	13,8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327	-	10,32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6,302	-	26,302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284,282	284,282
可換股票據		588,780	-	588,780
銀行借貸		75,000	-	75,000
		714,273	284,282	998,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帳損益 之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940	33,940
應收帳款	14,060	—	—	14,06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511	—	—	5,51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857	—	—	7,8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854	—	—	21,85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2,185	—	292,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7,681	—	—	747,681
	796,963	292,185	33,940	1,123,088

	按攤銷 成本入帳的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帳損益 之金融負債 (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4,647	—	4,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598	—	10,598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4,033	—	34,033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1,632	191,632
可換股票據	562,357	—	562,357
	611,635	191,632	803,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940	-
添置	-	46,800
淨收益／(虧損)轉至權益(附註34)	15,889	(12,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29	33,940

集團擁有下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9,829	33,940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為單位。

22.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823	11,153
在製品	8,321	196
製成品	5,197	3,634
	18,341	14,983
撥備	(1,358)	(1,358)
	16,983	13,625

23.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天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不等。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天到期應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11,296	9,020
31 - 60天	5,924	2,330
61 - 90天	6,338	1,284
超過90天	1,832	1,426
	25,390	14,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帳項(續)

本集團未就年終應收帳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帳項約為港幣14,0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40,000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5,924	2,330
31 – 60天	6,338	1,284
61 – 90天	1,832	38
超過90天	–	1,388
	14,094	5,040

本集團之應收帳項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5,390	8,604
美元	–	5,456
	25,390	14,060

於呈報日期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帳項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押記作為抵押品。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指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23,36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2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	37,975	－	－
－股本證券－其他地方	－	7,419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78,741	－	－	－
以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提早贖回期權(附註30)	368,710	246,791	368,710	246,791
	447,451	292,185	368,710	246,791
上市證券市值	－	45,394	－	－

所有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其在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計算。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相關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24,566	82,519	56	57
短期銀行存款	408,127	665,162	－	－
最高信貸風險	632,693	747,681	56	57
減：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34,316)	(53,4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377	694,272	56	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9,56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3,765,000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銀行結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13,641	681
31 – 60天	–	758
61 – 90天	–	869
超過90天	223	2,339
	13,864	4,647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附註30)	284,282	191,632

29. 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292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08	–
	7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償還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08	—
一年至兩年	4,746	—
兩年至五年	14,48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938	—
超過五年	51,062	—
	75,000	—

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0.75釐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銀行借貸以港幣14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30.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扣除發行成本淨額)	541,276	541,276
本公司所持提早贖回期權	82,286	82,286
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	(75,930)	(75,930)
權益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24,842)	(24,842)
初步確認負債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522,790	522,790
推算利息	65,990	39,567
負債部份	588,780	562,35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955元(於二零零七年股份拆細後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於二零零七年股份拆細後調整)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每年總收益4%(按半年基準計算)贖回票據。此外，票據持有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之121.89944%贖回該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份所持票據。除非已於先前兌換、購入或根據票據條款之條件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137.27857%贖回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四個部份，當中包括本公司提早贖回所持期權、票據持有人贖回所持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負債部份乃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4.7厘以攤銷成本列帳。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兌換部份計入儲備，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本公司所持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於開始時及於結算日之內含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結合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介乎0.79%至1.51%之間，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交易所基金票據」)釐定。所指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年乃按照預期年期釐定。
- (ii) 75.04%波幅乃根據預期年期之相同期間之歷史息率釐定。
- (iii) 預期年期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港幣677,1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0,1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公司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物業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00	4,507	–	13,907	4,507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424)	(670)	1,155	61	(670)
於權益直接扣除	–	–	2,366	2,36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6	3,837	3,521	16,334	3,837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816)	(456)	2,145	873	(4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0	3,381	5,666	17,207	3,381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0
在損益表計入	555
匯兌差額	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
在損益表扣除	(8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1,1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682,000元），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入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56,760,000	19,142
購回股份(附註)	(254,596,000)	(6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2,164,000	18,505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254,59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所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0.96元及港幣0.35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128,586,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30%之已發行股本(不計入因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每份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1	245,800	0.62	313,400
已授出	0.50	163,900	0.50	30,800
已沒收	0.95	(33,400)	0.60	(98,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376,300	0.61	245,800

於376,300,000(二零零八年：245,800,000)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147,900,000(二零零八年：90,100,000)購股權為可予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到期。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0.305	62,600	62,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0.904	6,000	1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	8,000	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20	3,000	6,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60	26,000	36,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0.975	800	1,6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0.500	18,000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0.960	24,000	32,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0.500	15,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0.500	1,200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	0.500	2,400	2,4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0.500	3,1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0.500	26,800	26,8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5	5,600	11,2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0.775	12,000	12,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0.500	82,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500	34,600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0.500	10,000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	35,200	35,200
		376,300	245,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基於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釐定：

- (i) 無風險利率－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i) 預期股價波幅－本公司及美國上市可比較公司之持續複合回報率年度化標準偏差。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 (i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一至九年；
- (iv) 預期股息率－零；及
- (v)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7,6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80,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港幣7,7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76,300,000份(二零零八年：245,800,000份)。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76,300,000股(二零零八年：245,800,000股)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9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5,000元)及約港幣200,0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0,099,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74,115	20,080	15,158	17,808	25,934	—	—	1,753,095
購回股份	(127,949)	—	—	—	—	—	—	(127,949)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3,332	—	—	13,332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392)	—	—	(392)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2,729)	—	—	(2,729)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4)	—	—	—	—	—	14,340	—	14,340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2,366)	—	(2,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21)	—	—	—	—	—	—	(12,860)	(12,860)
貨幣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	—	—	8,896	—	—	—	8,896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4,553	—	—	—	4,5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5,158	31,257	36,145	11,974	(12,860)	1,647,920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0,389	—	—	10,389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278	—	—	278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116)	—	—	(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1)	—	—	—	—	—	—	15,889	15,889
貨幣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	—	—	(210)	—	—	—	(210)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270	—	—	—	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5,158	31,317	46,696	11,974	3,029	1,674,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c))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74,115	20,080	16,209	25,934	1,736,338
購回股份	(127,949)	—	—	—	(127,949)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3,332	13,332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392)	(392)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2,729)	(2,7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6,209	36,145	1,618,60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0,389	10,38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278	2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116)	(1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6,209	46,696	1,629,151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之差額。
-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累計虧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7,075)	(24,694)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116	2,729
年內虧損	(123,204)	(655,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163)	(677,075)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對帳：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722)	(927,032)
經調整：		
折舊	30,582	35,691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攤銷	—	468
無形資產攤銷	6,528	6,528
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	2,007
商譽減值	—	854,7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194	638
購股權費用	10,667	12,9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000)	(7,000)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淨額	(46,687)	(16,803)
已收從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	(1,161)	(1,0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94)	(16,616)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26,423	25,23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1,198	15,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0,972)	(14,904)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租金	924	897
— 存貨	(3,358)	(754)
— 應收帳項	(11,330)	62,9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8,136)	2,20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1	2,435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29)	(14,686)
— 應付帳項	9,217	(7,74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31	(12,567)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731)	(10,20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7)
	(45,371)	22,431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06,343)	7,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768	3,87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832	6,027
	10,600	9,9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安排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每月按僱員薪金5%作出供款，最高以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83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38,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之應付僱主供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取得網人互聯的控制權訂立一系列協議。

所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14,917
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192)
商譽(附註17)	14,7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自收購網人互聯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	119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76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358	3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10)	(310)
應付所得稅項款	(51)	(51)
資產淨額	192	192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4,917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98

收購網人互聯產生之商譽為網人互聯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日後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網人互聯為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港幣767,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益應約為港幣117,968,000元，而除稅後虧損則應約為港幣926,254,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本集團實際產生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源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	672	960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旗下附屬公司購買汽車	600	—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出售設備	7,65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一項無限額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擔保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的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